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0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30475A00\_print、030475A00\_ATTCH1 (376550000A\_109005016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5016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3月16日「教育部通報」（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）1份，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0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109年3月14日起從歐洲27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14天，以及3月15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，爰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本通報規定。
- 三、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，本案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主動聯繫返臺教職員工生：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(包括境外生)，學校均須主動聯繫，確認需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  - (二)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為本國教職員工生者，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，惟仍請學校

109/03/18



掌握、關懷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  
將被開罰。

(三)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  
提醒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依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  
蹤管理機制」規定，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爰請積  
極安排其在家或宿舍休息，不要到校。

(四)指揮中心建議事項：自109年3月16日起，從境外返臺學  
生（含過去14日曾有國外旅遊史），如非前述居家隔離/  
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，但自返臺日起外出及上學期  
間，仍應每日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早晚量測體溫直  
到14天期滿為止。

(五)備妥疫調資料：請依教育部發布之防疫工作綱要及相關  
通函，掌握師生課程及活動紀錄，以利未來疫調進行。

#### 四、請各校依通報及規定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  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  
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  
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  
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